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醫療中介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香港的醫療中介服務、醫療服務質素保證的現行規管、選定海外司法體系對醫療中介服務的政策，以及現時就重整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進行的檢討。

目前的情況

2. 醫療中介一般指向僱主及／或保險公司收取費用(通常以預繳形式)以提供醫療中介服務的組織，透過與其訂立合約的醫生網絡，按預先訂明的費用(不論是否須另行付費)向僱員及／或投保人提供醫療服務(通常為門診服務)。醫療中介機構本身未必擁有醫療設施或聘請醫生為受薪僱員。不少中介機構與個別自設診所獨立經營的醫生簽訂合約，由其擔任機構的「網絡醫生」，為參加計劃的客戶提供服務。網絡醫生向病人及中介機構收取由僱主或保險公司承擔的費用。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¹，估計總人口的 11.8%有參與或享有涵蓋網絡醫生門診服務的醫療計劃／醫療保險。我們沒有相關計劃的保費水平或網絡醫生收費的資料。然而，一般來說，網絡醫生的收費通常低於未經預約且自費的病人繳付的費用。

4. 醫療中介機構與加入成為網絡醫生的個別醫生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經雙方同意的商業合作安排。雙方的爭議應根據規管一般合約關係的法律條文處理。

¹ 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使用醫療集團提供的門診服務的情況

現行醫療服務的規管

5. 醫療中介以計劃形式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絕大部分屬日間護理性質。儘管網絡醫生會透過醫療中介向僱主及／或保險公司收取部分或全部診金，網絡醫生對計劃內的病人在護理質素、安全及專業水平方面的責任與其他病人無異。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必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註冊，並且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符合醫委會在《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所釐定的專業水平。這份責任不受網絡醫生與病人或付費者之間的付款安排影響，也不會改變。

6. 此外，《守則》闡明參與合約醫療及醫療服務機構的醫生對病人一般責任以外的恰當行為操守。《守則》規定「醫生必須小心審閱和判斷醫療合約及計劃，確保它們合乎專業倫理和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醫生必須與醫療服務欠佳或侵犯病人權益的機構斷絕關係，否則即違反專業守則」。《守則》特別訂明，醫生不得因為酬勞被削減而降低服務標準。不遵從《守則》的醫生，可視為專業行為失當，而須面臨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7. 如涉及醫院服務，病人的權益及安全則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及衛生署署長公布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所保障。參加了醫療中介管理的計劃，並由醫生轉介入住私家醫院的病人，所享的醫療服務在質素保證及規管方面，與其他病人無異。

海外經驗

8. 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均沒有針對醫療中介服務作出任何特定規管。這些司法體系的規管制度與香港的情況頗為相似，主要集中規管醫生的專業操守和醫療處所的水平，而非醫療服務本身的經營模式。

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9.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和保障病人安全，政府已承諾檢討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和在非住院情況下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治療的機構)的規管架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督導委員會另設有四個工作小組，每一小組集中研究特定的議題。工作小組已按以下劃分的議題全面展開研究：

- (a) 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
- (b) 界定在非住院情況下施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行為
- (c) 處理先進療法醫療產品處所的規管
- (d) 私家醫院的規管

10. 督導委員會將研究各種組織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的運作模式，其中包括專業伙伴組織和集結不同擁有權及管理架構的醫療集團(醫療中介計劃是其中一種)，以確定不同組織形式會否對病人的安全及護理質素構成風險，並會參考海外經驗及香港獨有的情況，提出合適的建議。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醫療中介機構在香港的運作模式，以及病人權益如何在醫生參與醫療中介計劃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中得到保障。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